附件1

新港街怡乐路垃圾分类中转站升级项目

# 采购需求书

**说明：**

1. **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，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。**
2. **磋商文件中如有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。**
3. **磋商文件中如有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，供应商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，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。**

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“全链条提升、全方位覆盖、全社会参与”的总体思路，进一步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果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不断改善生活垃圾投放环境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拟对辖区内怡乐路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装配式定制优化提升，包括1个垃圾分类中转站升级，3个投放点装配式厢房提升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 项目名称：**新港街垃圾分类中转站及投放点升级改造项目

**（二） 项目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**人民币￥70万元，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。（说明：预算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金额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物料采购费、安装费、人工（含保险）费、材料费、人工机械拆除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税费干包等方式进行承包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上涨带来的风险。）

**（三） 服务期：**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。

**二、项目采购清单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需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装配式定制中转站 | 1个 | 封闭围蔽建设、分类投口、地面平整硬化、接水接电、排污、雨棚、宣传广告装饰等功能配置和宣传配置 |  |
| 2 | 投放点装配式厢房 | 3个 | 装配式厢房改造，包括投放口配置、洗手台、照明、除臭、排水排污及功能区域科学划分等 |  |
| **合计** | | **4个** |  |  |

采购内容包括设计服务、装配式定制改造垃圾分类中转站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内容。

**三、设计要求**

基于现有的环境，通过创意设计规划，设计制作相应的分类设施，优化提升新港街道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及投放环境。

1、符合国家部委、省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，内容规划及表现形式积极向上，能够反映容貌社区、生活垃圾分类时代风貌，传递正能量。

2、空间布局设计科学合理，功能配套实用性高，并能较好地融入周边环境。

3、紧贴新港街道文化特色，能结合海珠文化进行设计，切合新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，能有效反映阶段工作水平、工作成果。

4、所设计制作的物料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5、政府政策文件：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。

6、技术标准规范：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（GBT 19095-2019）》。

7、以下制作的设施图片仅供参考，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创意设计规划、设计制作，按照上述要求优化提升新港街道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及投放环境。

**四、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装配式垃圾分类中转站（1个）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参数内容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1 | 中转站整体结构 | 材料：镀锌钢材、金属漆。  工艺：镀锌钢材结构立骨，封包0.7厚镀锌铁皮，面喷汽车漆。  安装方法：成品预留立脚，现场吊装，水泥浇灌固定预埋脚。 |
| 2 | 清拆、地面墙面平整清洁 | 原有结构体及装置拆除；盐酸清洗消杀。 |
| 3 | 中转站门窗 | 材料：镀锌钢材、金属漆、进口彩色亚克力花窗、滑轨。  工艺：镀锌钢材结构立骨，封包0.7厚镀锌铁皮，面喷汽车漆，门外侧饰面贴色进口亚克力。  安装方法：现场安装轨道，调试推拉滑轨滑动规制。 |
| 4 | 水景循环系统 | 材料：pvc管道，循环水泵、储水箱。  工艺：接驳管道制作水循环系统，定向流水水景。 |
| 5 | 绿植 | 藤蔓绿植 |
| **投放点装配式厢房（3个）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参数内容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1 | 厢房式投放点 | 长/宽/高620cm\*130cm\*220cm。  材质：镀锌钢材、香槟金金属漆、面丝印文字。  工艺：镀锌钢材结构立骨，封包0.7厚镀锌铁皮，面喷汽车漆。 |

**五、采购项目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报价要求：**供应商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应包括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及措施等费用，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；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，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。

**（二）交付或实施的时间、地点**

**1.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。

**2.交货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3.交货方式：**现场交付，送货上门。

**（三）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保管及保险**

1.设备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，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；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、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2.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、转运、装卸、储存等，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（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，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。

3.所有包装费、运费已包含在总价内。

4.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直至安装和验收完毕。

5.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**（四）安装调试**

1.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
2.合同设备安装

（1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交货、组装、调试。在设备的搬运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

**（五）验收要求**

1.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

2.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

3.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。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所有随产品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4.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5.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安装现场进行整合安装，直至该货物验收合格、交付使用。

6.货物的拆箱、整合安装、提供所有设备的指导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。

7.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、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，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。如有损坏、缺件等情况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8.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，其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，费用已包含于报价总价中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**（六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**

1.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家原装、全新产品，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.本项目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质保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(有偿)维修保养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非人为故障，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，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（七）其他要求**

**1.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**

施工要严格遵守省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，采用现代化施工手段和强有力的技术措施，使施工的全过程真正做到现场整洁、道路畅通、降低环境污染、大大减少噪音扰民。

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。

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场地附近设置临时垃圾集中堆放场地，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。施工结束后，施工人员居住场地应及时修整，清场要彻底，各种废物垃圾用于场地回填或统一收集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。

**2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建议施工时间安排在8：00～12：00、14：00～20：00，避免干扰居民休息，非特殊情况下不要安排夜间施工。

**3.文明施工措施**

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指导思想，加强班组文明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提高职工的文明素质，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防范措施。